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,认为其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要求,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符合独立客观等要求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能及时与公司财务与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,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,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,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字页)

雪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	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关于续
见》的签字页)	
陈利民	范 博
	见》的签字页)

2022年4月26日